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）。现将其中关于关联方基本情况更正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- 1、股权结构：周永麟先生持有燕园阳光 99.75%股权，张艳丽女士持有燕园阳光 0.25%股权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永麟先生及配偶张艳丽女士合计持有燕园阳光 100%股权。

更正为：

- 1、股权结构：周永麟先生持有燕园阳光 99.75%股权，王勇持有燕园阳光 0.25%股权。
- 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永麟先生及董事王勇先生合计持有燕园阳光 100%股权。

前次公告已披露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任燕园阳光执行董事，公司董事王勇先生任燕园阳光监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周永麟先生、王勇先生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回避表决。上述更正情况不影响议案表决结果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转让其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

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